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2,742,8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4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0.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8.34万元，已于2015年7月28日到账。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

#####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31,431.4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

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3 个银行专项账户，明细如下：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81030309000037162 账户、民生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615266661 账户、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 431612000018150254266 账户。因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均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无存储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存在两次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4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08.34	31,408.34		31,431.47	100.0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31,408.34</u>	<u>31,408.34</u>		<u>31,431.47</u>					

<b>超募资金投向</b>									
合计		<u>31,408.34</u>	<u>31,408.34</u>		<u>31,431.4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